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6705336 股，并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800 万股，不超过 1200 万股（包含本次增持股份数）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欣投资”）的通知，昌欣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新昌县昌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2017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昌欣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6705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增持均价 9.86 元/股。本次增持前，昌欣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07282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3%。本次增持后，昌欣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988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2%；本次增持后，昌欣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男行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5196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昌欣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数量（含 2017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已增持数）不低于 800 万股，不超过 1200 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增持。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昌欣投资自筹方式取得。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昌欣投资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昌欣投资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